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771/16-17(01)號文件

檔 號：CB2/HS/1/16

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

建議小組委員會 在 2017-2018 年度立法會會期繼續工作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是否需要延長工作期，以在 2017-2018 年度立法會會期繼續運作，徵詢委員的意見。

背景

2. 內務委員會於 2016 年 10 月 28 日委任小組委員會，研究與全民性退休生活有關的事宜，並跟進有關為全港市民設立及推行全民退休保障的建議。根據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工作計劃，其工作將集中於下列主要事項：

- (a) 檢討現行退休保障模式及其成效，包括社會保障制度及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
- (b) 為全港市民設立及推行全民退休保障的可行性；及
- (c) 因應香港人口老化提供退休保障的未來路向，以及與民生有關的事宜。

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度

3. 自 2016 年 11 月起，小組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舉行 6 次會議，並在其中 3 次會議上聽取團體的意見。小組委員會曾就下列主要事項進行研究：

- (a) 現行三根支柱退休保障模式的成效；
- (b) 各社區組織和政治團體提出的擬議退休保障模式的主要特點及融資安排；
- (c) 退休保障公眾參與活動的最新進展；
- (d) 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中與退休保障有關的施政措施；及
- (e) 政府當局逐步取消強積金制度下"對沖"安排的建議。

需要在 2017-2018 年度立法會會期繼續工作

未來的主要工作

退休保障的政策方向

4. 在 2017 年施政報告中，政府當局表示制訂了一套強化退休保障現行各根支柱的方案，有關的政策方向如下：

- (a) 強化社會保障支柱，以充分發揮補底作用；
- (b) 改善公共服務支柱，特別要協助長者應付醫療開支；
- (c) 改良強積金支柱，讓僱員獲得最大保障，包括逐步取消"對沖"安排；及
- (d) 建構更穩固的自願性儲蓄支柱。

5. 在 2017 年 2 月 7 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小組委員會簡介上述政策方向的詳情。委員表達不同的關注。部分委員歡迎政府當局的擬議方案。這些委員認為，不設經濟審查的退休保障制度在財政上無法持續，並認為採用"有經濟需要"的原則，可將公共資源用於幫助最有需要的長者。

6. 不過，另有委員認為，政府當局單靠強化現行各根支柱，難以回應社會希望為長者提供更佳退休保障的訴求。這些委員強烈促請政府當局採取"不論貧富"的原則，以推行不設經濟審查的全民退休保障制度，由政府、僱主及僱員三方共同供款，以確保長者可安享晚年，有尊嚴地過經濟受到保障的生活。就此，

小組委員會於 2017 年 4 月舉行另一次會議，聽取學者及社區組織就這些社區組織所提各項不設經濟審查的退休保障方案的融資安排表達意見。小組委員會將需進一步研究香港推行不設經濟審查全民退休保障制度的可行性。

逐步取消"對沖"安排

7. 2017 年 6 月 23 日，政府宣布確立逐步取消"對沖"安排的建議，而政府原建議應作為推進解決此課題的基礎。政府原建議的主要特點如下：

- (a) "對沖"安排會由實施日期起取消，不具追溯力。換言之，實施日期前僱主的強制性強積金供款累計權益及所衍生的回報，可用作"對沖"實施日期前的受僱期所引致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
- (b) 實施日期後的受僱期所引致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款額，會由目前的服務滿一年可獲最後一個月工資的三分之二下調至最後一個月工資的二分之一作為補償；及
- (c) 政府會自實施日期起的 10 年內分擔僱主的部分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開支，預計會涉及 79 億元的一筆過開支。

8. 小組委員會在 2017 年 6 月 24 日的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的上述建議，並聽取團體就該等建議表達意見。委員對該等建議意見分歧。部分委員指出，考慮到"對沖"安排是在制定強積金法例時經廣泛諮詢後達成的共識，商界(尤其是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反對政府當局逐步取消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與強積金供款"對沖"的建議。此外，取消"對沖"安排後，僱主將須預留款項作發放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之用。這會嚴重打擊中小企的經營，並會即時引發裁員潮，遭解僱的僱員其後會再以新合約重新獲得聘用。部分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以實報實銷方式向僱主提供 10 年政府補貼，以分擔部分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開支，他們認為，政府應設立基金，協助僱主履行承擔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額外開支的長遠承諾。

9. 另有委員關注到，根據政府當局的建議，僱主只會挽留服務不足 5 年的僱員，以逃避須向有關僱員發放長期服務金的法定責任。這些委員強烈反對有關修訂計算遭解僱的僱員可獲

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方程式的建議，即由目前的服務滿一年可獲最後一個月工資的三分之二下調至最後一個月工資的二分之一作為補償。

10. 委員普遍認為，下屆政府應重視商界與勞工界提出的強烈反對意見，並重新檢視有關建議。小組委員會將需與在 2017 年 7 月 1 日就任的下屆政府跟進此事。

建議延展工作期

11. 《內務守則》第 26(c)條訂明，小組委員會應在展開工作起計 12 個月內完成工作，並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若小組委員會有需要在該 12 個月過後繼續工作，該小組委員會應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並提出充分理由，以便把 12 個月的期限延長。

12. 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須與政府當局推展退休保障計劃的工作進度配合。考慮到小組委員會需要討論或跟進上文第 6 及 10 段所載的主要事項，委員或可考慮小組委員會是否需要在 2017-2018 年度立法會會期繼續其工作，即直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為止。

徵詢意見

13. 在 2017 年 6 月 24 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原則上同意尋求批准延長其 12 個月的工作期。視乎委員的進一步意見(倘有的話)，小組委員會會就有關延長工作期以在 2017-2018 年度立法會會期繼續運作(即直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為止)的建議，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以徵求其批准。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6 月 30 日